

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意见函

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七届十六次董事会于 2017 年 6 月 9 日在北京召开，根据《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提交本次会议审议的有关议案及资料进行了认真审阅，并基于我们的独立判断，就相关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的议案

经审阅公司会前提供的王继杨先生的个人简历和工作实绩等有关资料，认为上述人员具备履行相关职责的经验和能力，能够胜任所聘岗位的职责要求，未发现存在《公司法》第 147 条规定的情况，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之现象，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选举王继杨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长。

二、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议案

此次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以融资租赁方式融资 8,500 万元人民币；公司全资子公司芜湖鑫晟电工材料有限公司向安徽中财租赁有限责任公司以融资租赁方式融资 8,000 万元人民币；公司全资子公司安徽鑫科铜业有限公司向中航国际租赁有限公司以融资租赁方式融资 5,000 万元人民币的行为旨在拓宽融资渠道，盘活现有资产，优化财务结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会议的审议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开展上述业务。

三、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本次为全资子公司芜湖鑫晟电工材料有限公司和安徽鑫科铜业有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提供全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系为满足子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需要而发生；上述担保的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尤其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因此，我们同意上述担保事宜，并同意将此项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调整对外提供银行融资担保额度的议案

公司本次调整对外提供银行融资担保额度是根据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生产经营中的实际资金需求所做的调整，旨在优化担保手续办理流程；上述担保的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尤其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因此，我们同意上述担保事宜，并同意将此项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意见函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冯玲

林国宽

王英招

2017年6月9日